表2. 2000年德國渡假農場品質認證成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邦名 | 渡假農場類 | 鄉村渡假類 | 總計 |
| Bayern | 575 | 115 | 690 |
| Baden-Württemberg | 259 | 29 | 288 |
| Niedersachsen | 200 | 42 | 242 |
| Schleswig-Holstein | 182 | 41 | 223 |
| Nordrhein-Westfalen | 143 | 26 | 169 |
| Rheinland-Pfalz | 113 | 13 | 126 |
| Hessen | 73 | 16 | 89 |
| Sachsen | 28 | 59 | 87 |
| Brandenburg | 32 | 41 | 73 |
| Mecklenburg-Vorpommen | 15 | 27 | 42 |
| Thüringen | 8 | 15 | 23 |
| Sachsen-Anhalt | 7 | 13 | 20 |
| 總計 | 1635 | 437 | 2072 |

資料來源：Landtourismus aktuell, 2001.08, Auf dem Prüfstand:4, Frankfurt am Main: DLG-Verlag.

**三. 渡假農場與鄉村渡假評鑑制渡**

德國農業協會評鑑鄉村旅遊業者的目的，在於確保遊客的休閒渡假品質，維護鄉村環境與地區特殊性，提供乾淨的客房與衛生設備，維持農宅/農場秩序，豐富農場內的遊戲、運動與休閒機會，保持經營者的親善服務態度，以提高遊客的接受渡。目前鄉村旅遊認證標章可分為渡假農場與鄉村渡假兩大類，前者指正常營運的農場兼休閒渡假服務；後者則是將遭廢置的農場轉作為渡假休閒用途，兩者除農場定位不同外，其認證內容則大同小異。兩類鄉村旅遊項下又可進一步區分成四種經營類型或渡假類型，包括簡易客房型、渡假公寓與渡假屋型、露營型、照顧幼童型，上述四種經營類型除共同評鑑項目外，則有不同的檢驗重點與內容，茲整理如表3所示。

表3 不同經營類型或渡假類型的鄉村渡假認證項目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鑑範圍 | 簡易客房型 | 渡假公寓與渡假屋型 | 露營型 | 照顧幼童型 |
| 一般性設施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整體印象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臥房設施 | ● | ● |  | ● |
| 衛生設施 | ● | ● | ● | ● |
| 膳食供應設施 | ● |  |  | ● |
| 用餐與交誼設施 | ● |  |  | ● |
| 居住與用餐設施 |  | ● |  |  |
| 烹飪設施/廚房 |  | ● |  |  |
| 其他 |  | ● |  |  |
| 露營搭帳場地 |  |  | ● |  |
| 露地交誼設施 |  |  | ● |  |
| 露地家務設施 |  |  | ● |  |
| 共同評鑑項目：適用所有渡假類型，包括整體印象、安全性、經營者與服務  人員、環境、服務與休閒設施 | | | | |

（一）鄉村渡假標章共同評鑑項目

1. 農場整體印象：包括農場地理位置、立地條件、住宅建物狀況、聯外道路狀況，農場與花園設施的狀況、秩序、清潔程渡與造型、停車場、路標。
2. 農家與農場的安全性：包括投保休閒設施與活動的責任險（Haftpflichtversich- erung）、農場照明、危險源的公告與標示、電源插座是否加裝兒童安全設備、急救箱的可及性、滅火設備的便利性、附近地區急救設施與醫生的緊急聯絡方式。
3. 農場服務人員：友善程渡、農場導覽專業程渡、繼續教育之準備、服務項目說明（如住房價目表）、農場配置計畫、訪客留言簿。
4. 環境方面：垃圾分類，如玻璃瓶、紙、堆肥用有機垃圾、廚餘、特殊廢棄物的分類；膳食供應部門不採用單份式包裝食品，如罐裝飲料與塑膠瓶；是否採用自產或鄰近地區生產的食品與農產品；是否採用有利環境的洗滌、清潔與保養劑；盥洗與洗水臺採分離排水、廁所沖刷加裝省水裝置；擦手巾定時更換；放棄單份裝沐浴用品、使用再生紙、省電燈泡、是否採用自然材質的設置裝潢、符合立地條件的綠化植栽。
5. 服務與休閒設施：（1）服務方面，包括農場接送服務、兒童照顧、熨斗與熨衣板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晾衣架。（2）資訊方面，包括報紙、地區特定與景點的資訊地圖、活動行事曆、徒步旅遊地圖。（3）室內娛樂方面，如書籍、遊戲、電視、收音機、DIY手工教學、樂器、嗜好收藏品展示室。（4）休養設備，如日光浴的草地或陽台、花園傢俱、乘涼桌椅、板凳、躺椅、沙灘椅、烤肉區與烤肉設備，休閒設備的狀況與安全性、休閒場地的清潔與秩序。（5）其他休閒設備，包括花園內的遊戲場、如鞦韆、攀爬架、蹺翹板、附遮棚的兒童遊戲沙箱、兒童戲水池、溫馴動物園區（Streichelzoo）, 如小型動物與家畜、迷你馬與騎馬、搭乘固定路線馬車、釣魚、野生觀察、桌球、網球、球類遊戲、高爾夫、或迷你高爾夫、健身、體操設施、游泳池、蒸汽浴、日光浴、腳踏車、室內音樂會、烤麵包、興趣嗜好課程，如農民繪畫、紡織、陶藝。

（二）不同經營類型或渡假類型之評鑑項目

1. 簡易客房型（Gästezimmer）

1. 一般設施：房間標示（如號碼、標誌）、房內是否可反鎖、使用電話的便利性、住房價格。
2. 整體印象：是否有足夠的活動面積、空間氣氛與顏色的協調性、牆壁與房間裝飾、清潔程渡、氣味、秩序、自然採光與空氣流通，足夠的室內照明、床頭櫃、檯燈、辦公桌、足夠的電源插座、遮陽設備（如窗簾、百葉窗）、地板覆蓋層狀況（含紡織材質與非紡織材質）、建物狀況（牆壁、屋頂、門窗）、暖氣。
3. 臥房設備：家俱的舒適性與狀況，如床位與沙發床的安排、床墊、床單與棉被的狀況、床位規格最小面積單人床為90x200cm、雙人床160x200cm，每床位應有獨立的衣櫃與床頭櫃、防滑的床前小地毯、足夠的衣櫃與衣物間（包括行李保存處）、熨斗、衣架、掛鉤、桌椅組、字紙簍、更衣鏡。
4. 衛生設備：每一客房內應附設衛生設備，或是將衛浴設備直接設於鄰近處。衛生設備包括廁所、浴室、洗臉檯、鏡子（或附鏡子的衣櫃）、窗戶的通風、電風扇、空氣濾淨清設施、衛生設備配件的狀況、毛巾、浴巾、掛鉤數量、可重覆清洗的地毯或踏墊、置物間、小板凳、覆蓋式、垃圾桶、垃圾袋、廁所衛生紙。
5. 餐飲設施：廚房與儲藏室的清潔程度、秩序，通風情況、建物狀況，如地板、牆壁、屋頂、門窗的狀況。
6. 飯廳與交誼廳：是否與客人數量相符、舒適程度、桌椅組、傢俱狀況。
7. 餐飲店：客人專用的交誼廳、用餐房間、廁所清潔程度、地方風味餐、特色飲料、佈置的原創性。

2. 渡假公寓與渡假屋型（Ferien- wohnungen und Ferienhäuser）

1. 一般設施：房間標示（如號碼、標誌）、使用電話的便利性、住房價格。
2. 整體印象：渡假屋的入口處，如狀況、交通安全、外觀，走廊與樓梯的狀況與安全、屋內房間的空間設計、是否有足夠的活動空間、空間氣氛與顏色的協調性、牆壁與房間裝飾、清潔程渡、氣味、秩序、自然採光與空氣流通，足夠的室內照明、床頭櫃、檯燈、辦公桌、足夠的電源插座、遮陽設備（如窗簾、百葉窗）、地板覆蓋層狀況（含紡織材質與非紡織材質）、建物狀況（牆壁、屋頂、門窗）、暖氣。
3. 臥房設備：家俱的舒適性與狀況，如床位與沙發床的安排、床墊、床單與棉被的狀況、床位規格最小面積單人床為90x200cm、雙人床160x200cm，每床位應有獨立的衣櫃與床頭櫃、防滑的床前小地毯、掛衣架、掛衣鉤、足夠的衣櫃空間、熨斗、桌椅組、字紙簍、更衣鏡、衣帽間與書架。
4. 衛生設備： 包括廁所、浴室、洗臉檯、鏡子（或附鏡子的衣櫃）、窗戶的通風、電風扇、空氣濾淨清設施、衛生設備配件的狀況、毛巾、浴巾、掛鉤數量、可重覆清洗的地毯或踏墊、置物間、小板凳、覆蓋式、垃圾桶、垃圾袋。當居住單位（Wohneinheit）超過六個人時，至少應有兩個洗臉檯、兩套獨立的廁所與洗手檯。
5. 客廳與飯廳：家俱狀況、根據住宅規模設置足夠的餐桌椅、客廳內是否有足夠的座位、櫃子與儲物室、衣帽間、書架、餐桌的桌布、桌罩、字紙簍、屋外的聯誼空間。
6. 廚房設備：廚房佈置情況、照明與通風、烹飪器皿、烤箱、微波爐、蒸鍋、洗碗槽、洗碗機、冰箱、食物櫃、儲藏室、足夠的工作空間、餐具與炊具的種類與數量、全套的餐具、咖啡機、壁鉤、垃圾分類的垃圾桶、洗碗精、擦碗布與餐巾。
7. 其他設施：鞋櫃、掛衣架、行李存放處、更衣鏡、置傘架、清潔設備、清潔劑、吸塵器、曬衣架、乾衣設備、園藝工具的儲物間。

3. 露營型（Camping）：每一營地（Stellplätzen）規模應在2至8人間，營地數量不得超過3處，但部分地區邦政府則放寬此限制，唯露營場地不得長期租借作為駐營使用，此外，部分鄉鎮則開放露營車（Wohnwagen）的營業項目。

1. 一般設施：露營場地需與景觀融合、立地條件需適合露營活動、場地綠化、劃定營地範圍、營區入口防禦工事與照明、垃圾收集處與營區分離，且需定期清理垃圾。
2. 營地：每處營地最小規模120m2，停車場規模最小100m2，電源供應設備與營區最遠距離不得超過25公尺，且應附設與土地鞏固工事，規劃交誼、家務與衛生區。
3. 衛生設備：男女分離式的衛浴設備，其乾淨程渡、氣味、秩序、活動空間是否足夠，建築物狀況（地板、牆壁、屋頂、門窗）、衛生設備與配件的狀況、潮濕地點是否設置防滑踏墊、浴室更衣間應附設洗臉檯、鏡子、衣物寄放處、掛衣鉤，洗腳檯應附設座位，淋浴間應附前廳、座位、衣物寄放與掛衣鉤，防噴水的分離櫃（沖澡與前廳間應設）、洗手檯、獨立的廁所、廁所衛生紙、是否有足夠的插座（含電動刮鬍刀插座）、暖氣、一般照明、鏡燈、窗戶的通風、電風扇、空氣濾淨清設施、額外空間作為化糞池、洗滌槽、供水與擺設水管之用。
4. 聯誼設備：遊客專用的交誼廳、足夠的活動空間、氣氛與顏色的協調性、牆壁與房間裝飾、清潔程渡、氣味、秩序、自然採光與空氣流通，建物狀況（牆壁、屋頂、門窗）、暖氣、足夠的桌椅、傢具狀況、兒童遊戲空間、電話
5. 家務設備：餐具、洗滌槽、洗衣槽、熱水供應、洗衣機、烘乾機、晾衣室。

4. 照顧幼童型（Aufnahme von Minderjährigen ohne Begleitung der Eltern）：農場業者必須向當地青少年機構登記，並經審查許可後使得營業。

1. 一般設施：房間標示（如號碼、標誌）、房內是否可反鎖、電話使用便利性。
2. 整體印象：是否有足夠的活動面積、空間氣氛與顏色的協調性、牆壁與房間裝飾、清潔程渡、氣味、秩序、自然採光與空氣流通，足夠的室內照明、床頭櫃、檯燈、辦公桌、足夠的電源插座、遮陽設備（如窗簾、百葉窗）、地板覆蓋層狀況（含紡織材質與非紡織材質）、建物狀況（牆壁、屋頂、門窗）、臥房設備：每間寢室最多6個床位，雙層床的上層床位應附設安全裝置與床梯家俱的舒適性與狀況，如床位與沙發床的安排、床墊、床單與棉被的狀況、床位規格最小面積單人床為90x200cm、雙人床160x200cm，每床位應有獨立的衣櫃與床頭櫃、防滑的床前小地毯、足夠的衣櫃與衣物間（含行李保存處）、衣架、書架、掛鉤、桌椅組、字紙簍。
3. 衛生設備：每層樓應設有男女分離的廁所（內附洗手檯），或是每一臥房內應附設洗臉盆、浴室、沐浴設備，每座洗臉盆使用者最多不得超過三名兒童。此外，若為兒童團體參訪的情況，則帶團的領隊必須與參訪兒童同住，並應另設分離式的盥洗室。其他衛浴設備的檢查項目，則有鏡子（或附鏡子的衣櫃）、窗戶的通風、電風扇、空氣濾淨清設施、衛生設備配件的狀況、毛巾、浴巾、掛鉤數量、可重覆清洗的地毯或踏墊、置物間、小板凳、覆蓋式垃圾桶、垃圾袋、廁所衛生紙。
4. 餐飲設施：廚房與儲藏室的清潔程度、秩序，通風情況、建物狀況，如地板、牆壁、屋頂、門窗的狀況。
5. 飯廳與交誼廳：兒童專用的交誼廳、是否與住宿兒童數量相符的舒適桌椅組、傢俱狀況、其他聯誼空間。

（三）鄉村旅遊的認證程序

鄉村旅遊的認證程序，係由經營業者提出評鑑申請，再由DLG偕同地區相關機構辦理渡假農場認證工作。首先，申請者的基本條件必須擁有住宿型農場（Beherberungsbetrieb），農場位置必須位於鄉村地區，其渡假服務設施必須以接待遊客為導向，不同的渡假形式必須符合最低標準的要求。其次，DLG設置有渡假農場委員會，審查委員的遴聘，採取無酬榮譽制，任期四年，委員的專業領域包括鄉村家政諮詢、農業職業代表、鄉村渡假與休閒經營者協會、鄉村合作社、社區、鄉村聚落與發展機構、觀光協會、金融機構、旅館與餐飲協會，及消費者組織。檢驗與評鑑小組（Prüfungs- und Begutachtungsgruppe）最少需由3位委員組成，且至少一人為女性，始可進行認證工作，且評鑑分數平均需達四分者始為合格，評鑑分數意義如表4所示。獲認證通過的業者，可獲頒效期3年的檢驗合格標章，並需據實報告接待遊客的範圍與特殊項目，並於廣告宣傳內容中明載設施目錄與住房價目表。若有設施變動情形時，如客房數、渡假屋數量、經營者變更時，則應主動向DLG重新申請審查。

表4 DLG-鄉村渡假標章計點評分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點數 | 品質等級 | 一般特徵 |
| 5 | 非常好 | 傑出，完全符合品質要求 |
| 4 | 良好 | 符合品質要求 |
| 3 | 滿意 | 剛好達到標準 |
| 2 | 稍微滿意 | 未能達到標準 |
| 1 | 不滿意 | 低於標準甚遠 |
| 0 | 不予置評 | 完全違反標準 |

**四. 結語**

德國推動鄉村旅遊的基本理念，在於提倡農場的生活價值，將當地農業轉換成地區廚房（regionale Küche），保存自然景觀、活絡鄉村傳統與文化，並將鄉村生活的親切氣氛與好客態渡，融入休養與體驗的休閒活動中。目前鄉村旅遊業品質管理工作，已累積超過30年的經驗，並已建立一套完整的渡假農場/鄉村渡假品質認證計點制（DLG-Punkt），該認證標章制渡可分為渡假農場與鄉村渡假兩大類，除農場定位不同外，其認證內容則大同小異。其項下又可進一步區分成四種經營類型或渡假類型，包括簡易客房型、渡假公寓與渡假屋型、露營型、照顧幼童型，上述四項除共同評鑑項目外，則有不同的檢驗重點。

德國為有效保障遊客鄉村住宿權益，發揮維持鄉村渡假休閒品質的功能，另於1991年成立聯邦渡假農場與鄉村旅遊工作小組（Bundesarbeitsgemeinschaft Urlaub auf dem Bauernhof und Landtourismus），藉以統籌鄉村旅遊相關資源與業務，為目前最重要的鄉村旅遊執行機構，其目標為推動與宣傳鄉村旅遊，維護渡假農場的政治利益，及支援各邦渡假農場工作小組辦理市場行銷活動。綜合而言，鄉村旅遊市場的推展，係以民間的德國農業協會來執行經營品質認證業務，而政府的角色除了提供政策支持外，則負責整體的形象推廣與廣告行銷。

附記：

本文及以下各篇電子檔可至農委會網站首頁「關於農委會」項下「組織架構」-「企劃處」-「經濟研究科」點選進入，網址：www.coa.gov.tw/org/file/1/16/16\_2/Index.html

‧美國農業部因應加拿大狂牛病案例對進口牛肉的管制與解禁

‧澳洲製酒產業現況與其對酒類出口市場之評估

‧歐盟農業政策的調適歷程與方向

‧2003年日本農業結構動態調查結果概要

‧加拿大與日本、中國、南韓及台灣之農產貿易狀況、擴展市場的限制條件與今年(2003年)之擴展策略